

证券代码：834989

证券简称：爱丽莎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孟正兵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以公允的价格正常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梁仙华和蒋明聪，出售给梁仙华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2,728.55 元人民币，出售给蒋明聪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23,141.45 元人民币。共计人民币 35,870.00 元人民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0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蒋明聪和梁仙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